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六小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揚

被　　告　邱博侖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清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